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	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	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將權益修正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	項規定情事者。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	

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	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	

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	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	

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第十八條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第十八條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

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 三、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	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 三、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	臺幣十元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關於財務報告獲利能力以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判斷之依據，又該基礎較現行以實收資本額計算擴大，並將相關標準予以折半。

度為佳。 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 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	度為佳。 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 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	
第六十三條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 二、其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財務	第六十三條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 二、其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	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

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 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	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 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	

附表三（修正）

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公開發行或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或技術)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方式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簡化申報書件內容，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契約等書件，將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並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三（現行）

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例對外公開發行或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或技術)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方式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二、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四、參與公共建設之上市(櫃)民間機構於股票集保期間申報之案件，應檢附原集保股東依申請上市(櫃)時承諾於增資時應提撥集中保管之股數，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
十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四（修正）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承銷商名稱				預計發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預定認股價格		
承銷方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簡化申報書件內容，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契約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四（現行）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承銷商名稱				預計發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預定認股價格		
承銷方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一、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三、參與公共建設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民間機構於股票集保期間申報之案件，應檢附原集保股東依申報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於增資時應提撥集中保管之股數，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
十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五（修正）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消滅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3">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3"></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 colspan="2">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r>
<tr><td>承銷商名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rowspan="3"></td></tr>
<tr><td>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銷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5">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簡化申報書件內容，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五（現行）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一、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二、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十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十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八、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六（修正）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簡化申報書件內容，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六（現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2">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銷商名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rowspan="3"></td></tr>
<tr><td>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換股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一、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七、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八、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td></tr>
<tr><td colspan="5">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七（修正）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九、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七、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簡化申報書件內容，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七（現行）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一、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八、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九、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八（修正）

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2">發 行 新 股（普通或特別）之 股 數 及 金 額</td><td row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td><td>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技術)及 金 額</td><td></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發 行 新 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rowspan="2"></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之計 畫 用 途</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八（現行）

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幣債權、技術)及金額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一、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九（修正）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2">章程修正前</td><td rowspan="2"></td><td>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d>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td><td>已發行</td><td></td></tr>
<tr><td>預計發行</td><td></td></tr>
<tr><td rowspan="2">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td><td>決定方式</td><td></td><td rowspan="2">預定認購價格</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暫訂價格</td><td></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td><td colspan="2"></td><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5">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td></tr>
<tr><td colspan="6">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九（現行）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2">章程修正前</td><td rowspan="2"></td><td>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d>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td><td>已發行</td><td></td></tr>
<tr><td>預計發行</td><td></td></tr>
<tr><td rowspan="2">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td><td>決定方式</td><td></td><td rowspan="2">預定認購價格</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暫訂價格</td><td></td></tr>
<tr><td>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td><td colspan="2"></td><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一、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修正）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消滅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4">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4"></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5">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十（現行）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消滅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4">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4"></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被合併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無則免附。)
七、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八、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九、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一、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5">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修正）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2">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rowspan="2"></td></tr>
<tr><td>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換股比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td></tr>
<tr><td colspan="5">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十一（現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2">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row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rowspan="2"></td></tr>
<tr><td>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換股比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七、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八、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九、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三、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td></tr>
<tr><td colspan="5">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二（修正）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以股份交換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十二（現行）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七、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八、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以股份交換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九、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三、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七、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三（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五、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及十六。其中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十三（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五、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六、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七、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八、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八。其中附件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四（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四、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五、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七。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六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十四（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書（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十、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五、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六、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七、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八、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九、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九。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六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五（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就總括額度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機稱名稱及承銷方式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一、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二、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填報時除公司債總額及預定發行期間外，應填具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料。右列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九、十二、十三及十四。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考量公司於申報案件時，應併同檢附公司債（或償債基金）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以為審查參考，爰予以增列。

三、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十五（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就總括額度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機稱名稱及承銷方式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十四、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填報時除公司債總額及預定發行期間外，應填具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料。右列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十、十三、十四及十五。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六（修正）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餘額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六、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七、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八、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十二、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另附件十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修正說明】

一、考量公司於申報普通公司債總括案件時，已提供相關附件或評估資料，故於後續申報追補書時應不用再予重複提供以減少公司之發行成本，爰予以刪除公司債之發行辦法等書件。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十六（現行）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公司債利率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發行公司債發行價格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總括申報餘額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公司股東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受託人之名稱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六、公司債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九、經律師簽證之包銷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二、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
十五、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另附件十三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附表十七（修正）

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交換標的、預定交換價格、預定交換股數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持有預定交換標的之股數及持有年數	
簽證機構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二、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

十三、持有交換標的股票達二年之證明書件。

十四、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五、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六、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七、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十九、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十七（現行）

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交換標的、預定交換價格、預定交換股數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持有預定交換標的之股數及持有年數	
簽證機構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三、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
十五、持有交換標的股票達二年之證明書件。
十六、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七、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八、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九、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八（修正）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四、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

十六、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簡化申報書件內容，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將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並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十八（現行）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五、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
十八、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九（修正）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二、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十九（現行）

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公司債依預定轉換價格全數轉換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轉換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三、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五、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修正）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認股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四、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
十六、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二十（現行）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認股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四、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五、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
十八、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一（修正）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種類
(分離型或非分離型)</td><td></td><td rowspan="2">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td><td></td></tr>
<tr><td>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td><td></td><td>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td><td></td><td>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td><td></td><td>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td><td></td><td rowspan="2">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td><td>已發行</td><td></td></tr>
<tr><td>簽證機構名稱</td><td></td><td>預計發行</td><td></td></tr>
<tr><td rowspan="2">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td><td rowspan="2"></td><td>預定認股價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託人之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二、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二十一（現行）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預計發行	
簽證機構名稱		預定認股價格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三、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五、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二（修正）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標的證券名稱及種類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本次發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		履　約　方　式	□交付已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等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於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之獎酬措施已改採總量控管方式，爰刪除填報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

附表二十二（現行）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預定發行日期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標的證券名稱及種類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本次發行	
			合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預定認股價格		
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		履約方式	□交付已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	
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		權利存續期間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十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二之一（修正）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三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得條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核閱）報告書等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予以刪除以簡化申報書件。

二、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二十二之一（現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三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得條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八、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十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四（修正）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交付日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及金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稅捐機關出具之有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文件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二十四（現行）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交付日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及金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九、申報日前一個月內由稅捐機關出具之有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文件。(包括國稅及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文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二（修正）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2">本　次　銷　除
股　份　辦　法</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 rowspan="3">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 rowspan="3">減少股份總額</td><td>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td><td></td></tr>
<tr><td>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5">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應加送所減少資本當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
九、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td></tr>
<tr><td colspan="6">申　請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修正說明】

一、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二、考量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因減少資本係依據期中財務報告，爰修正前揭情形申報減少資本案件始加附期中財務報告。

附表三十二（現行）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2">本　次　銷　除
股　份　辦　法</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章程修正後</td><td></td></tr>
<tr><td rowspan="3">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 rowspan="3">減少股份總額</td><td>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td><td></td></tr>
<tr><td>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份總額</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5">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九、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債權催告之證明或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法院裁定書影本。
十、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
十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二、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td></tr>
<tr><td colspan="6">申　請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附表三十三（修正）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　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3">本次股東會決議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普通或特別)及金額</td><td>盈餘轉作資本</td><td></td></tr>
<tr><td rowspan="2">章程修正後</td><td rowspan="2"></td><td>資本公積撥充資本</td><td></td></tr>
<tr><td>合 計</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td><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股東會決議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及金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5">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均含合併及個體（別）報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6">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查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附表三十三（現行）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　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3">本次股東會決議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普通或特別)及金額</td><td>盈餘轉作資本</td><td></td></tr>
<tr><td rowspan="2">章程修正後</td><td rowspan="2"></td><td>資本公積撥充資本</td><td></td></tr>
<tr><td>合 計</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td><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股東會決議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數及金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5">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均含合併及個體（別）報表)。
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6">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